南京农业大学无锡渔业学院关于做好

2016年博士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完善招收博士生的选拔体系，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吸引和选拔更多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不断提高博士培养质量，南京农业大学无锡渔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在南京农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统一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2016年博士招生申请审核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的实施，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学院“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并成立材料审核小组、综合审核小组和监督小组等专门组织，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者的学位要求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境外所获得学位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二）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本科、硕士阶段课程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且已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

（四）英语水平考核办法：

需提供最近五年内至少一项以下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2011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包括：TOEFL（65分）、GRE（旧850分，新170分）、雅思A类（5分）、CET-4（450分）、CET-6（420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4：50分；TEM-8：45分）、WSK(PETS 5)（笔试：55分）。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应届生CET-4、CET-6成绩证明不受时间限制。

如无上述证书或上述证书已经过期者，获得硕士学位不超过3年（2013年1月1日之后）；或者硕士学位获得者，近3年内（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在所申请专业的SCI或SSCI收录的英文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过研究论文者，可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入学考试，英语合格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

三、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人应参照当年南京农业大学博士招生目录中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登录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2015年11月13日8:00至2015年12月23日17:00，考试方式选择普通招考），并按招生简章相应规定缴纳报名费。届时请考生密切关注网报系统审核状态和相关提示。

（二）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网报结束后，申请人请及时在网上提交各项电子版材料。（此阶段不必邮寄纸质材料），如下内容：

1．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扫描件；

3．学位、学历证书的扫描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的证明信）；

4．硕士阶段成绩单扫描件（须就读单位签章）；

5．英语水平证书或成绩单扫描件；

6．获奖证书、课题、发明专利、已发表（录用）论文或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的电子版或扫描件；

7．硕士学位论文的封面和摘要（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核心研究内容等）；

8．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包括研究目的与意义、研究背景、研究方法、实验设计、预期结果、创新之处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等）；

申请人提交电子版材料注意事项：

1.博士报名电子材料的提交是博士报名审核的重要环节，请各位考生认真准备材料后提交，所有附件格式不限。

2.建议成绩单、外语成绩以图片JPG格式上传，上传内容须清晰可见，单个图片文件在100K左右。

3.应届生请务必提交“在读证明”、“论文摘要、目录”等材料项。

4.往届生请务必提交“学位学历复印件”，“学位论文”等材料。

5.请将以上电子材料压缩为RAR或ZIP压缩包后上传。

（三）学科审核和学院复核

1.初选

在考生提交材料截止日期后，学院组成资格审核学科专家组（专家组的成员原则上为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5人），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综合初选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复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主页公布。进入复核阶段的考生可在学院主页公布复核阶段考生名单之日起3天内向学院提出调整报考导师意愿。

2．英语入学考试

英语水平没达到免试要求的申请者，但符合上述参加学校英语统一考试条件者，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入学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划定的合格分数线后，可视为英语水平考核通过。

3. 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进入复核名单的考生，在参加复核时将所有盖章、签字的纸质材料原件交到学院审核，学院审核后留复印件备查，申请材料包括：

（1）本人签字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3）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

（4）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的证明信）；

（5）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就读单位签章）；

（6）下载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报考攻读201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定向生加盖所在单位党委系统公章，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党委公章；

（7）英语水平证明；

(8)获奖证书、课题、发明专利、已发表（录用）论文等的原件或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9)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核心研究内容等）；

（10）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

(11)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书。

4.复核

复核具体时间、地点：提前7天在学院主页公布。

1）资格审查

考生须准备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本科及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英语水平证明及发表论文等原件材料的原件。

2）复核程序

复核程序由学院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审核小组掌控，对初次审核入选的申请人进行复核（包括英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以及面试等内容）。

（1）英语：满分100分，通过提交的英语成绩证明进行考核，英语测试等级以及英语能力证书的获得数量为重要考量。

（2）业务课一：满分100分，由学院组织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试，以笔试形式进行，申请人可参考《鱼类增养殖学》王武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2000年10月第1版）进行复习，具体测试时间及地点根据复核时间另行通知。

（3）业务课二：满分100分，主要考核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发表论文以及各种奖励情况。需申请人准备10-15分钟的PPT并进行现场答辩，PPT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上一学习或工作阶段的业务总结（应重点突出科研产出等），以及申请人在博士研究生期间的科研工作设想（内容形式参照“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要求）等，申请人需针对审核小组专家提出的质疑进行详细解答，审核小组专家将通过现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4）面试：满分100分，内容包括：

英语素养20分：包括口语对话，听力、专业英语的阅读能力以及临场反应能力等；

专业知识能力30分：与各研究方向相关的专家提问及相关实验技能操作的理论与实践（①水产养殖方向：水产生物遗传育种、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水产健康养殖；②水生生物学方向：养殖水域生态学、渔业环境生物学、水生无脊椎动物学；③渔业资源方向：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水产种质资源利用与管理）；

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50分：结合业务课一以及业务课二的考核过程，对申请人进行综合的评判。

5.确定并报送复核成绩

复核总成绩由四个部分组成：英语成绩、业务课一成绩、业务课二成绩和面试成绩，满分400分，该总成绩排名将是确定录取排名的主要依据，但最终排名还需参考申请人的科研潜力进行确定。

6.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在结合导师招生资格及名额的基础上，确定拟录取人选。拟录取考生名单及其主要申请材料，在学院网页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审批

依照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规定，研究生院对学院拟录取考生的各种材料及其选拔程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批准录取。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即取消其攻读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1）提供的材料不真实；（2）有违法违纪记录；（3）应届毕业时无法获得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伪造，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3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五、监督机制

为保证博士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学院也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研究生院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联合成立由研究生教育专家及纪检监察干部组成的巡视组，对面试考核进行监督。学院设立招生违规举报电话及邮箱。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于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

举报电话：0510-85550702，接收举报邮箱：jianggz@ffrc.cn

六、时间安排

公布招生简章、专业目录：2015年11月

网上报名：2015年11月13日-12月23日

提交电子申请材料截止时间：2016年1月1日

初审：2016年1-3月

复核、提交纸质申请材料：2016年3-4月

提交拟录取名单：2016年4月

研究生院审批：按教育部当年时间安排进行

七、其他

（一）对申请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以及“与科研单位联合培养博士生计划”的考生选拔，可参照本通知执行，并兼顾专项计划的特殊性。

（二）学校招收非脱产培养在职博士研究生的录取数量规定为：自然科学领域最高不超过各学院招生计划的5%，人文社科领域不超过各学院招生计划的10%，高校专任教师、科研院所研究人员、行政人员均在此比例内，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除外。同时在复核阶段在职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脱产学习一年的书面证明。

（三）考生需参加无锡渔业学院组织的体检（体检时间根据复核时间另行通知）。

（四）本通知自2016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

（五）本通知由无锡渔业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无锡渔业学院 2015年11月12日